

正风·肃纪·反腐

【规范网络行为专刊】

第 5 期（总 59 期）

纪检工作部编发

2023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 一、习近平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二、党员干部，这些网络行为要规范！
- 三、警示教育——网络行为莫任性

一、习近平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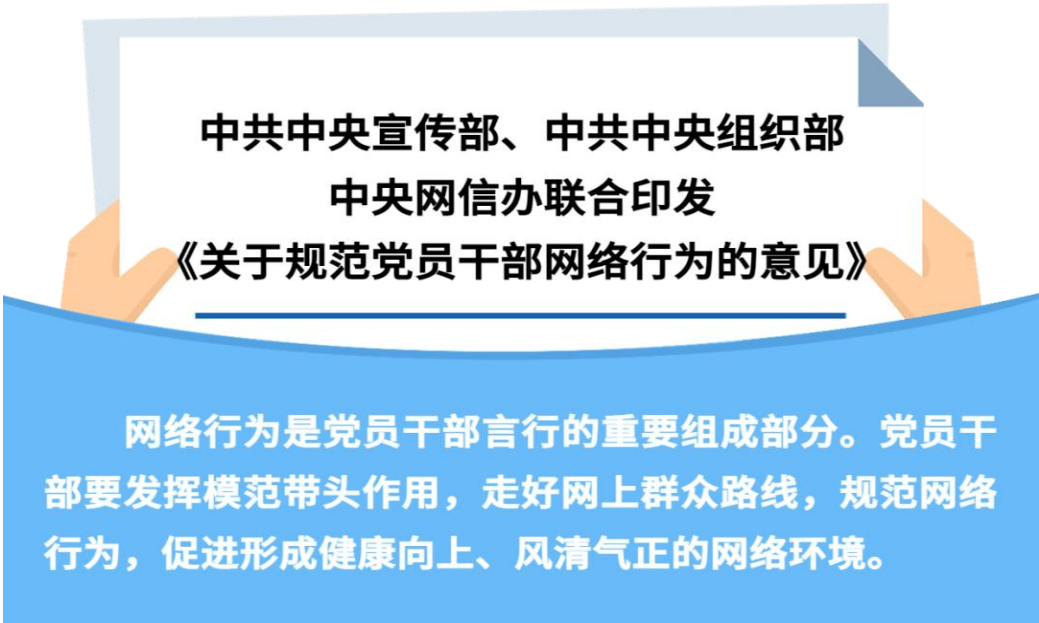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党对网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网络空间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持续提升，网信领域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加快，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有效发挥，网络空间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网络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网信事业的重要地位作用日益凸显。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网信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坚持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以网络强国建设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7月16日01版）

二、党员干部，这些网络行为要规范！

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

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1、党员干部在网络上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2、党员干部不准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

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3、党员干部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4、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向所在党组织报告。

5、党员干部应当履行举报监督的义务。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等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6、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

保护和支持；对党员干部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要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既设定了必须达到的高线，更划出了不能逾越的底线、红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强烈的政治清醒和使命担当，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以规范有序的网络行为，引领新风尚，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下面，我们再来盘点一下，党员干部使用微信时的八条“错误打开方式”！

微信作为一款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社交软件，是大多数人的“装机必备”，而微信的“朋友圈”、微信群、红包等功能更是受到广大用户包括党员干部的青睐。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微信也不例外。近年来全国各地有关微信使用不当导致违纪甚至违法的事件层出不穷，值得引起警惕。

一是妄议中央大政方针。2018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顺应新时代背景，适时增加了一些违反政治纪律的新的表现形式。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二是转发淫秽图片或视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党政机关微信工作群是展示、交流、沟通、讨论工作的平台，属于“公共场所”，党员领导干部是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在微信群转发淫秽图片，既破坏了网络环境，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又违反了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要受到党纪处理。



三是散布传播谣言。互联网时代，党员干部尤其要认清网络谣言的社会危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网络谣言。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四是违规收受微信红包。《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都有此类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收受任何变着花样的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各种电子红包，不管数额大小，只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都会受到纪律的处分。



五是用微信红包进行拉票贿选。平时生活中，微信红包的发放较为普遍。近期，全国各地查处了多起村和社区换届选举期间发放微信红包进行贿选的案件，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其发放背景、时间节点和目的。

既不逢年过节，又无喜庆之事，且在换届选举的特殊时期，其红包打赏背后的拉票用意不言自明。发放此类红包应当慎之又慎！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六是泄露国家和工作单位秘密。在微信上，涉及国家和工作单位机密的内容绝对不能乱发，哪怕一对一发也不妥，信息网络时代都有被记录和泄密的可能，稍有不慎就是违纪违法行为。



七是违反规定开网店、做微商。开网店、做微商虽然不是经营传统意义上的实体公司或企业，但同样属于从事营利活动，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身为党员干部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这样的行为是明令禁止的，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有规定的。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八是发布其他不当言论。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规范在微信等网络空间的言论，自觉维护网络宣传阵地，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决不允许自行其是、不负责任地发表各种错误言论。



（来源：新华社、中国长安网）

三、警示教育——网络行为莫任性

1、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

典型案例：湖北大学文学院教授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转发“涉日”“涉港”及颠覆历史事实的“辱国”言论。大数据分析梁艳萍@漫游者粒子的微博过往历史，统计出她 2016 至 2018 三年内有接近五千条转发微博已经被删或者违反了公约。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发布的错误言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2020 年 6 月 20 日，经校纪委研究、校党委审议，决定给予梁艳萍开除党籍处分。

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梁艳苹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其教学工作。

案例警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明确，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近年来，高校教师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受到处理的事件亦多有发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值得广大教师和党员干部警醒。

2、通过网络泄露工作信息。

典型案例：省属某高校从 OA 办公系统接收了 1 份上级下发的文件，文件标注属于工作秘密。此后，该校高某某、陶某先后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转发文件，杨某某收文后，未注意到文件附件中有关保密要求，擅自将文件发至微信工作群进行传达部署。事后，杨某某、陶某、高某某等分别受到诫勉、责令检查和谈话提醒等处理。

案例警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明确，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不论是故意还是过失，涉及国家和工作单位机密的内容绝对不能乱发，哪怕一对一发也不妥。信息网络时代都有被记录和泄密的可能，稍有不慎就是违纪违法行为。

3、通过网络索要礼品礼金。

典型案例：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 年 4-5 月份期间，王海滨通过微信给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 4000 余元。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案例警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明确，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微信红包的金额可能不大，更容易使人产生“钱少没事”的错觉，有时候也许是节假日里的“随手一点”。但不论金额大小，只要影响了公务的正常执行，超出了正常礼尚往来的界限，都是违规违纪，就要面临党纪政务处分。临近中秋、国庆节日，广大教师和党员干部应当提高警惕，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要仔细甄别，自觉抵制。

4、通过网络保存不雅视频造成不良影响。

典型案例：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 年 8 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

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警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教师除了传授知识外，还肩负着培养学生道德品质和社会价值观的使命。然而，在教育责任的履行过程中，一些教育者是否始终牢记自己的社会职责，是否时刻以身作则，成为了亟待思考的问题。教育者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者，更是品德的引导者，其行为举止将深刻地影响学生的成长轨迹。

（来源：百度整理）

主 编：崔丽娟

执行主编：王春红

责任编辑：尹 婷

本刊地址：明德楼 4 层 403 室

联系电话：010-80841564

电子邮箱：fzjiwei@yeah.net

【本期贴士】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即“中国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是为了“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而开展的主题活动。从 2014 年第一届“中国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到 2023 年已经开展到了第十届。

2023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于 9 月 11 日至 17 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局长高林介绍，今年的网安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安全领域取得的成就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通过论坛、研讨、展览、竞赛等形式，党政机关、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群众等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全面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来源：中国网信网）

呈：学校领导

发：各部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